

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22]316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

6、本基金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1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者可按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0、在基金份额发售期内,投资者可按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具体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在T+2日后(节假日除外)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司仅以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刊登在2023年2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直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6、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7、本公司将根据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政策性金融债的特有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率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成份券停牌或违约、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性风险、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政策性金融债违约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经复制后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示的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投资者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所引发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债、其他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它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将根据资产配置比例,日常申赎申购情况、市场流动等情况,主要采用定期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指数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理性判断市场,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五千元人民币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约定的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别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以1.00元发行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行面值。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中债7-10政金债指数

基金代码:017837(A类),01783C(C类)

(二)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 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中粮广场C座301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五) 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

(六) 个人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A类份额认购费(%)	C类份额认购费(%)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0.40%,则其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300,000/(1 + 0.40%) = 298,804.78元

认购费用 = 300,000 - 298804.78 = 1252元

认购份额 = (298,804.78+30)/1.00 = 298,834.78份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2) 投资者确认其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4)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5)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6)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7)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8)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9)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10)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1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1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13)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14)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15)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16)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17)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18)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19)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20)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21)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22)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23)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24)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25)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26)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27)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28)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29) 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